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豐補字第262號

原告 李宗鴻
訴訟代理人 郭承泰律師
被告 虹晏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林俊耀

上列原告與被告虹晏企業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雖曾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,400元，惟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502,787元【計算式：500,000+2,787（計算式如附表）=502,787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51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5,400元，尚應補繳11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1 日
豐原簡易庭 法官 廖弼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1 日
書記官 林錦源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另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附表：

編號	計算類別	債權本金	期 間		計算基數	計算利率 (年息)	計算式	計算金額
			起始日	終止日				

(續上頁)

01

				(計至本件案件 繫屬之前一日 止)	(以分數表示, 單 位為年)			(新臺幣, 元以 下四捨五入)
1	利息	500,000元	113年2月6日	113年3月10日	(34/366)	6%	100,000元x6% $\times$ (13/366)年	2,787元